

鄭樸生編校

明
代
倭
寇
史
料

第一輯

文海樓書林社印行

鄭樸生編校

明 代 倭 寇 史 料
第一輯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序

倭寇乃明朝之重大外患，其寇掠行爲曾予當時沿海各省數十縣居民之生命財產與官宇廨舍帶來莫大的禍害，致使當時國人畏倭如虎，聞倭色變，而間巷小民，甚且指倭相詈罵，用嚙其小兒女。有明一朝，爲此用兵，戰禍連綿未嘗中斷，至萬曆末年始靖。由是可知，倭寇之爲患也大矣。

因比，有關倭寇之文獻，早於嘉靖年間即已有之，時朝廷大員，對倭寇肆虐海疆問題，莫不憂心忡忡，各抒宏論，且上書皇帝，慷慨陳述因應之策，以補時艱。而身負剿倭重任之文武官員，皆對當時征討之詳情具文上達。此類之奏章疏表保存至今者爲數固然不少，然而時人以聞見所記而流傳之篇什尤夥。舉凡征剿之情形，明廷對倭寇問題之所見與策略，對倭寇將領之人事問題等等，皆屬之。惟上述之原始資料泰半皆未整理，仍保存於原始文件或善本之中，間亦有散佚海外者。故學者如欲深入研究此一方面之問題，自非遍覽上述諸種文獻不爲功。果非如此，則不免見此遺彼，零星綴輯，自難究明歷史真相。

中外學者研究倭寇問題者不可謂少，然因受到史料之限制，致難以窺見倭寇問題之全貌。尤以隆慶以前倭寇之寇掠情形及明廷因應之策，誠鮮有所見，即使轟動一時之國際戰爭，萬曆年間日本豐臣

秀吉侵略朝鮮之際，明朝遣派大軍救援朝鮮之實際狀況，恐有深入考察者亦不多見。苟非當時明廷傾力救援，吾恐朝鮮之淪入日人之手，不待甲午戰後。

編者有鑒於此，乃著手於臺灣各地公藏之善本書中鈔錄有關之資料，其散佚日本而經閱目者亦予以蒐集。臺灣明清兩代善本尤多，逐一閱覽鈔錄，其費神可知矣。而編輯之初，原有意以時間先後秩序排列，俾便引用，然以若干資料如海防設施、奏疏等未載于支年月者，誠難一一考據其先後，終乃以史料性質排列，鈔錄時俱根據原書以存其真。有板本不同而見異文者，則註明之。同一史料並見他書者，亦併載之以供參考。

由於本史料乃獨力成編，且資料之蒐集、鈔錄不易，曠日廢時，雖歷閱六、七百種資料，然而掛一漏萬，在所難免。

查閱之時，蒙中央圖書館特藏組封主任思毅並各執事先生，該館漢學中心資料組劉組長顯叔先生，及故宮博物院研究員吳哲夫教授，和該院圖書館王景鴻館長併各位執事先生鼎力相助，得以順利完成。編輯之時，幸得師大國文系莊耀郎教授，臺大機械研究所張仁煦先生，內人李雙妹，小女欣旻在編錄期間襄助甚多，淡江大學歷史系王慶川先生，及吉安梁昌騰先生協助校對，文史哲出版社社長彭正雄先生慨允付梓，此史料集乃得問世。此書之刊行，倘能對相關研究之學者有所助益，或能免去蒐尋之勞而逕入問題核心之探討，而見前人之所未見，斯所冀也。而數年編此之心血，亦不致白費，是所至幸。

一九八七年三月 鄭櫟生謹識

凡例

- 一、本書乃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出版之「明實錄」中鈔錄有關倭寇方面史料編校而成。
- 二、本書所鈔錄之史料實錄以卷第、日期之先後次序排列。
- 三、所鈔錄之史料均詳加標點，俾便研閱。
- 四、史料之日期均據原書干支，增附各該月之朔日，俾便換算。
- 五、本書各頁邊欄均附以該頁史料所自出之實錄名、年號及西元紀年，俾便核閱。
- 六、各件史料繫年除原有十支年號外，均附日本年號與西元紀年，俾便對照。洪武二十五年以前日本爲南北朝時代，故並附兩朝年代，北朝置前，南朝在後。
- 七、本書除底本外，另參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之「明實錄校勘記」，及東京國書刊行會出版之「中國・朝鮮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實錄之部，予文字上之校勘，並逐卷注明其校訂結果，且以①②③……別其校訂之先後次序。
- 八、凡在民國十九年以後四十五年以前所校勘之結果，則僅書「舊校」二字。
- 九、各書因年代，板本及鈔錄人之不同而產生之異體國字，均以現行國字統一之。如：參、叅、參、叅，統

一爲「參」；勅、敕、勅、勅，統一爲「勅」。

一、校訂結果之記載方式，乃在「」中簡書其版本之不同處。

錯字：只書錯字，如：三六一頁第十四行「王麟受財買^②港」，^②「買」，廣本、閣本作「賣」。

脫字：並書其前後文字，如：三六一頁第十四行「分守參^①將王麟」，^①「守參」，廣本、抱本、嘉本作「守漳泉參」。

脫文：書明版本脫文處所與字數，如：三五五頁第十四行「斬首^⑯六十九級」，^⑯「首」，閣本脫首以下十八字。

衍字：並書其前後文字，如：四六頁第十行「倭賊三千餘人寇昌衛國^①衛爵溪千戶所」，^①「昌衛國」，舊校爲「昌國」。

衍文：並書其前後文字，如：四二八頁第九行「假能以待浙兵者待浙兵者待^⑨本土之兵」，^⑨「者待浙兵者待」，館本作「者待」。

一、如某字之錯誤明顯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將其正確文字書於各該字下之（ ）中。
一、如句中有明顯爲脫漏之字或文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將其所脫之字或文書於該字或句下之「 」中。

一、如某字確屬衍字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於各該字^ √中書一「衍」字。
一、凡爲日人姓名，而於史料誤記者均加考覈訂正，將其正確者書於各該姓名下之（ ）中。

一、各版本之名稱及其簡稱如左：

1. 廣方言館本——廣本。

2. 抱經樓本——抱本。

3. 嘉業堂舊藏明紅絲欄鈔本——嘉本。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藏本——中本。

5.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藏明紅絲欄鈔本——央本。

6. 北京大學藏本——北本。

7. 內閣大庫舊藏朱絲欄鈔本——閣本。

8. 東方書庫藏本——東本。

明代倭寇史料 第一輯 目 次

序	—
凡例	—
太祖實錄	—
太宗實錄	—
宣宗實錄	三三
英宗實錄	五九
憲宗實錄	七一
孝宗實錄	一一五
武宗實錄	一三一
世宗實錄	一四五
穆宗實錄	一五七
	四一三

明代倭寇史料

太祖實錄

洪武二年（己酉，正平二十四年，應安二年，一三六九）

○正月丙申朔，乙卯，遣使以卽位詔諭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諸國。

○是月，倭人入寇山東海濱^①郡縣，掠民^②男女而去。

註：

①「海濱」，廣本作「濱海」。

②「掠民」，廣本作「掠居民」。

〔卷三九〕

〔卷三八〕

○二月丙寅朔，遣阿思蘭、楊完、者不花、鄧邦富、牛成、陳節等持詔諭雲南、日本等國，阿思蘭等俱賜冠帶、衣服。

○辛未，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曰：「上帝好生，惡不仁者。向者我①中國自趙宋失馭，北夷入而據之，播胡俗，以腥羶②中土，華風不競，凡百有心③，孰不興憤？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擾④。彼倭來寇山東，不過乘胡元之衰耳！朕本中國之舊家，耻前王之辱⑤，興師振旅⑥，掃蕩胡番，宵衣旰（旰）食垂二十年。自去歲以來，殄絕北夷，以主中國，惟四夷未報。間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邊，生離⑦人妻子，損傷物命。』故修書⑧特報正統之事，兼諭倭兵越海之由。詔書到日，如臣奉⑨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應天休⑩。如必爲寇盜，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捕絕其⑪徒，直抵其國，縛其王，豈不⑫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圖⑬之！」

註：

①「向者我」，廣本作「我」。

②「羶」，廣本作「膻」。

③「心」，廣本作「年」。

④「擾擾」，廣本作「擾攘」。

⑤「之辱」，廣本作「之玷辱」。

⑥「族」，舊校爲「旅」。

⑦「生離」，廣本作「離」。

⑧「修書」，中本作「遣使」。

⑨「臣奉」，廣本作「臣則奉」。

⑩「休」，廣本作「命」。

⑪「捕絕其」，廣本作「振耀師」。

⑫「不」，廣本作「非」。

⑬「王圖」，廣本作「王其圖」。

「卷四一」

○四月乙丑朔，戊子，陞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爲指揮副使。先是，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傷居民，奪財貨^①，沿海之地皆患之。德，時守太倉，率官軍出海捕之，遂敗其衆，獲倭寇九十二人，得其兵器海艘。奏至，詔以德有功，故陞之。其官校千二百四十七人，賞綺帛五千^②匹，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戰溺死者，加賜錢、布、米，仍命德領兵往捕未盡倭寇。遣使祭東海神曰：「予受命上穹爲中國主，惟圖人民，罔敢怠逸。蠢彼倭夷，屢肆寇刦，濱海郡縣多被其殃。今命將統帥舟師揚帆海島，乘機征勦以靖邊氓，特備牲醴用告神知。」

註：

①「財貨」，廣本作「貨財」。

②「五千」，廣本作「四十」；抱本、中本、禮本作「五十」。

〔卷四四〕

○八月癸亥朔，乙亥，倭人寇淮安，鎮撫吳祐等擊敗其衆於天麻山，擒五十七人。事聞，賜祐等綺帛。有差。

〔卷四六〕

○十月壬戌朔，高麗使者成惟①得等辭歸。上以書諭其國王王顥曰：「近使者歸自王國，朕問王國政俗、城郭、甲兵、居室如何？使者言：『俗無城郭，雖有甲兵而侍衛不嚴；有居室而無聽政之所。王專好釋氏，去海濱五十里或三十里，民始有寧居者。』朕詢其故，言：『嘗爲倭奴所擾。』果若是，深爲王慮之。朕雖德薄，爲天下主，王已稱臣，備貢事，合古禮。凡諸侯之國，勢將近危，故②持危保國之道，不可不諭王知之。古者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今王有人民，無城郭，民人將何所依？爲國者未嘗去兵。今王武備不脩，則國威弛；民以食爲天，今瀕海之地，不耕則民食艱。凡國必有出政令之所，今王有居室而無廳事，則無以示尊嚴於臣下，朕甚不取也。歷代之君，不問夷夏，惟脩仁義禮樂以化民成俗，今王棄而不務，日以持齋守戒爲事，欲以求福，失其要矣！佛之道，三皇五帝之時未聞有也，而是時天下大治。後世務③釋氏而能保其國者，未之見矣。梁武之事，可爲明鑑，王豈未知之④耶？夫王之所以王高麗者，莫不由前世所積，若行先王之道，與民興利除害，使其生齒繁廣，父母妻子飽食煖衣，各得其所，則國⑤永長，脩德求福，莫大於此，王何不爲此而爲彼哉？有國之君，當崇祀典。聞王之國犧牲不育⑥，何以供境內山川城隍之祀乎？古人有言：『國之大事，

在祀與戎。』若戎事不脩，祀事不備，其何以爲國乎？今胡運既終，沙塞之民無所總統，朕兵未至遼瀋，其間或有強暴者出，不爲中國患，必爲高麗擾。况倭人出入海島，十有餘年，必知王之虛實，此亦不可不慮也。王欲禦之，非雄武之將，勇猛之兵不可遠戰；於封疆之外，王欲守之，非深溝高壘，內有儲蓄，外有援兵，不能以挫銳而擒敵。由是言之，王之負荷亦重矣！智者圖患於未然，轉危以爲安，前之數事，朕言甚悉，不過與王同其憂耳，王其審圖之！且知王欲製法服以奉家廟，朕深以爲喜，今賜王冠服、樂器，陪臣冠服，及洪武三年大統曆、六經、四書、通鑑、漢書，至可領也。」遣⑦書指不多及，仍賜惟得等綺帛。有差。

註：

- ①「惟」，廣本作「唯」。
- ②「危故」，廣本作「危則救之」。
- ③「務」，嘉本作「好」。
- ④「知之」，嘉本作「之知」。
- ⑤「則國」，廣本作「則享國」。
- ⑥「育」，廣本作「備」。
- ⑦「遣」，廣本作「遺」。

洪武三年（庚戌，建德元年、應安三年，一三七〇）

〔卷五〇〕

○三月是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持詔諭日本國王良懷（懷良）曰：「朕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粵自古昔，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歷代相承，咸由斯道。惟彼元君，本漠北胡夷，竊主中國，今已百年。汙壞彝倫，綱常失序，由是英俊起兵，與胡相較幾二十年。朕荷上天祖宗之佑，百神效靈，諸將用命，收海內之群雄，復前代之疆（疆）宇，卽皇帝位已三年矣！比嘗遣使持書，飛諭四夷，高麗、安南、占城、爪哇、西洋瑣里，卽能順天奉命^①，稱臣入貢。旣而西域諸種番^②王，各獻良馬來朝，俯伏聽命。北夷遠遁沙漠，將及萬里。特遣征虜大將軍，率馬步八萬，出塞追獲，殲厥渠魁，大統已定。蠢爾倭夷，出沒海濱爲寇，已嘗遣人^③往問，久而不答，朕疑王使之故擾我民。今中國奠安，猛將無用武之地，智士無所施其謀。二十年屢戰，精銳飽食，終日投石，超距方將，整飭巨舟，致罰于爾邦。俄聞被寇者來歸，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暫停造舟之役。嗚呼！朕爲中國主，此皆天造地設，華夷之分。朕若效前王，恃甲兵之衆，謀士之多，遠涉江海，以禍遠夷安靖之民，非上帝之所托^④，亦人事之不然，或乃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時來寇擾，此必神人共怒，天理難容。征討之師，控弦以待。果能革心順命，共保承平，不亦美乎？嗚呼！欽若昊天，王道之常，撫順伐逆，古今彝憲，王其戒之，以延爾嗣！」

註：

①「順天奉命」廣本作「奉天順命」。

②「諸種番」，嘉本作「諸番」。

③「人」，嘉本作「使」

④「托」，嘉本作「欲」。

〔卷五二〕

○六月是月，倭夷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州傍海之民，遂寇福建沿海郡縣。福州衛出軍捕之，獲倭船一十三艘，擒三百餘人①。

註：

①「人」，中本作「人送至京師上命斬之」。

〔卷五九〕

○十二月丙辰朔，壬申，詔賞福州捕倭軍士文綺、金鼎。

洪武四年（辛亥，建德二年，應安四年，一三七一）

〔卷六六〕

○六月壬午朔，戊申，倭夷寇膠州，刦掠沿海人民。

〔卷六八〕

○十月庚辰朔，癸巳，日本國王良懷（懷良，以下同），遣其臣僧祖來進表箋，貢馬及方物，并僧九人來朝，又送至明州、台州被虜男女七十餘口。先是，趙秩等往其國宣諭。秩泛海，至折^①木崖，入其境，關者拒勿納。秩以書達其王，王乃延秩入。秩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

王曰：「吾國雖夷，僻在扶桑，未嘗不慕中國之化而通貢奉。惟蒙古以戎狄涖華夏，而以小國視我。我先王曰：『我夷彼亦夷也，乃欲臣妾我，而使其使趙姓者誑我以好語。』初不知其覬國也。旣而使者所領水犀數十艘，已環列於海岸，賴天地之靈，一時雷霆，風波漂覆，幾無遺類，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今新天子帝華夏^②，天使亦姓趙，豈昔蒙古使者之雲仍乎？亦將誑以好語而襲我也？」命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今聖天子，神聖文武，明燭八表，生于華夏而帝華夏，非蒙古比。我爲使者，非蒙古使者後。爾若悖逆不吾信，卽先殺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無不一當百。我朝之戰艦，雖蒙古戈船，百不當其一，况天命所在，人孰能違，豈以我朝之以禮懷爾者，與蒙古之襲爾者^③比耶？」於是其王氣沮，下堂延秩，禮遇有加。至是奉表箋稱臣，遣祖來隨秩入貢。詔賜祖來等文綺、帛及僧衣。比辭，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護送還國，仍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紗、羅。

註：

①「析」，嘉本作「祈」。

②「夏」，「本作「夷」，明史日本傳作「中夏」。

③「爾者」，各本作「爾國者」。

洪武五年（壬子，文中元年，應安五年，一三七二）

〔卷七三〕

○五月丁未朔，丁卯，倭夷寇海鹽之澉浦，殺掠人民。

○戊辰，高麗、日本歸所掠海濱男女七十八人，詔有司送還鄉里。

○六月丙子朔，丙戌，倭夷寇福州之寧德縣。

○己丑，命羽林衛指揮使毛驥、於顯，指揮同知袁義等，領兵捕逐蘇、松、溫、台瀕海諸郡倭寇。

○癸卯，指揮使毛驥，敗倭寇於溫州下湖①山，追至石塘大洋，獲倭船十二艘，生擒一百三十餘人，及倭弓等器送京師。詔令中書定賞格，凡總旗軍士弓兵生擒賊一人者，賞銀十兩，斬首一級，銀八兩；民人生擒賊一人，銀十二兩，斬首一級，銀十兩；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等，於班師之日驗功賞之。

註：

①「湖」，抱本作「胡」。

〔卷七五〕

○八月乙亥朔，甲申，詔浙江、福建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禦倭寇。上諭中書省臣曰：「自兵興以來，百姓供給頗煩，今復有興作，乃重勞之。然所以爲此者，爲百姓去殘害，保父母、妻子也。朕恐有司因此重科吾民，反致怨讐。爾中書具榜諭之，違者罪不赦！」省臣對曰：「陛下愛民而預防其患，所費少而所利大。臣嘗聞：『倭寇所至，人民一空。』較之造船之費，何翅千百，若船成，